

燕石續札

呂思勉著

11.3/54
399283

燕

呂思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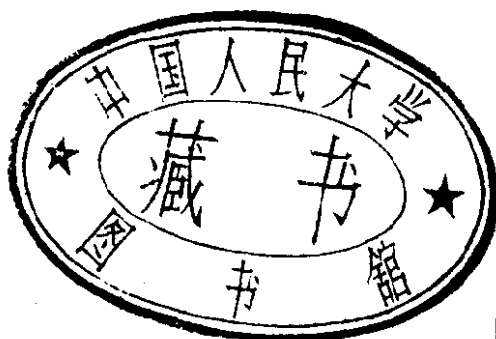
石

續

札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



RD38/09

燕 石 續 札
呂 思 勉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 公厘 1/32 印張6 1/8 字数121,000

1953年1月第1版

195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統一書号：11074·134

定 价：(9)0.80 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目錄

買田宅請田宅……………一

買道而葬……………二

分地……………二

高麗無私田……………三

商者不農……………四

田制……………四

田業賣質無禁……………八

質田以耕……………九

農民所需田畝之數……………九

田畝隱匿……………二一

唐武宗時僧尼所有田畝平均數……………二一

賜田	三
流民田產	三
宋末公田	一五
遼金元時賜田占田之多	一九
金屯田戶租佃	三三
元時獻田	三三
莊田	三四
職田收租之重	二七
豪強占田之害	二七
異國異族間兼井	二九
古振貸一	三三
古振貸二	三五
古振貸三	三六
古振貸四	三七
古振貸五	三八

古振貸六	三九
漢世振貸	四〇
漢士大夫散財振施	四二
官家出舉上	四六
官家出舉下	五三
京債	五七
營債	五八
民間借貸	六〇
富人之不法	六三
質典	六五
借貸利率	七一
青苗法	七四
羊羔利	七七
印子錢	八一
禁奢	八三

寶物·····	九〇
毀奢侈之物·····	九二
古學制·····	九五
三公四輔五官六官冢宰·····	一〇三
夫人選老大夫爲傅·····	一〇八
以夷隸守王門·····	一一三
宦·····	一二三
鄉校·····	一二五
漢興三雍太學·····	一二六
私家教授之盛不始東漢·····	一二九
講學者不親授·····	一二二
漢世向學者多孤寒之士·····	一二三
游學·····	一二四
富教·····	一二七
不樂仕進·····	一二八

夏侯勝桓榮·····	一三〇
漢世豪傑多能讀書·····	一三一
國子太學·····	一三二
入學之年·····	一三六
爲私家立學·····	一三八
周 朗·····	一四〇
元仁宗重視國學·····	一四一
明初國子生·····	一四二
郡縣鄉里之學上·····	一四四
郡縣鄉里之學下·····	一四六
文 學·····	一五二
學校由行禮變爲治經·····	一五三
孔子廟·····	一五四
鄉 飲 射·····	一五八
束 脩·····	一六〇

山 長	一六二
學校經費	一六三
范 甯	一六四
論語孝經	一六六
盲人識字	一六七
讀經用演習之法	一六七
學校中體罰	一六八
鳴鼓衆贊	一六九
學校風潮	一七二
武 舉	一八〇
爲外族立學	一八二

買田宅請田宅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括之母上書言括不可將，曰：始妾事其父時，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爲將，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又蕭相國世家曰：黥布反，上自將擊之，數使使問相國何爲？客有說相國曰：上所爲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宅，賤貰貸以自汙？相國從其計。上罷布軍歸，民遮道行上書，言相國賤強買民田宅數千萬。言田宅皆曰買，是田宅已屬私家。又白起王翦列傳：言始皇起翦攻荆，自送至灞上，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輦。曰：請，是田宅猶屬公家也。趙世家：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烈侯曰：夫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亦見公家有田之多。此等固皆傳者之辭，未必當時實事，然傳者之辭，亦必依附實事，但皆務爲夸侈耳。觀此諸文，可見當時田宅之分屬公私也。

荀子議兵篇言魏氏之取武卒，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可見是時，田宅與奪，尙有由公家者。

買道而葬

禮記檀弓：「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舊說以子皋爲倚勢虐民，非也。此事可見井田廢阡陌開之漸。夫使阡陌完整，營葬者安得犯人之禾？營葬而犯人之禾，蓋以阡陌剗削，喪車不能通行故耳。開阡陌乃違法之事，當時依法整頓，勢蓋已不能行。然猶難公然許爲合法。邑長犯人之禾而庚之，則許爲合法矣。關涉土地之案件，又將如何辦理？故曰：後難繼也。以吾爲邑長於斯也，乃讀而非句。言以吾爲邑長於斯，買道而葬，後難爲繼，故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非謂爲邑長可倚勢虐民也。

分地

讀史者多謂耕稼之民，始重土地，游牧之民，則可以時時遷徙，誤也。游牧之民之遷徙，亦出於不得已耳。故亦極重分地。史記匈奴列傳曰：「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又曰：「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在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

草移徙。」其證也。彼其所謂遷徙者，固皆在分地之內耳。分地之制，惟遼世最嚴。故當其盛時，北方最爲安定。以凡部族皆能保其分地，莫相侵犯，則變動無從起耳。

遼史營衛志引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非謂前此遼無定居，乃其所居之地，無法令以保鄣之，不能視爲分地耳。

高麗無私田

宋史高麗傳曰：「百官以米爲奉，皆給田。納祿半給，死乃拘之。國無私田，民計口授業。十六以上則充軍。六軍、三衛，常留官府。三歲以選戍西北，半歲而更。有警則執兵，任事則服勞，事已復歸農畝。王亦有分地，以供私用。王母、妃主、世子，皆受湯沐田。」此制殊近於古，然未聞高麗之民，視中國爲康樂者？其取之，未必輕於中國之私租也。封建之世，民所苦者在官稅；郡縣之世，民所苦者爲私租。中國人習於統一之既久，以爲無私租而僅有官稅者，其官稅亦如漢以後私租之輕，即少重，亦不過變三十稅一爲什一而已，而惡知其大不然也。以私租爲官稅者，爲宋末之公田，明初江、浙之重賦。其虐取，尙未如封建之世暴君之烈也，而民已不堪矣。

商者不農

後漢書文苑傳：黃香，「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案漢武帝時公卿上算緡之法，曰：「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名田。哀帝時，師丹之法，賈人亦不得名田爲吏，則禁止兼井之法，漢世自有存者，特不能行耳。」

田制

井田之制，論者多以爲宜行諸大亂之後，人少之時。漢紀所載荀悅之論，最衆所熟知者也。此說自有其理，然謂非如此不可，則亦未爲的當。何者？歷代土田，固多爲私家所占，然在官者仍不少也。私家之田，不可卒奪，官田獨不可詳立制度，以之爲本，推諸私田乎？漢書高帝紀：五年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又曰：「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

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讀此詔，便知當時田宅，在官者多，吏且能制其予奪。九年徙齊，楚大族關中，所由能予以利田宅也。自晉至唐，田皆有還受之法，公田自必甚多。至金世，乃云賣質於人無禁。說見田業賣質無禁條。然金史高汝礪傳言：軍戶既遷，將括地分授，汝礪諍之，謂「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民地自有隱匿，然官田數已不少。明史食貨志載弘治時，「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亦然。此豈不足立制度，爲推行之本乎？

荀悅言井田之制，「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限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井；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此即申鑒所謂「耕而勿有，以俟制度」者。仲長統昌言曰：「今者土廣民希，中地未墾，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災也。」其說與悅若合符節。詳密之條例，不徒非急務，或且非必須。扼要言之，未耕者悉爲公田，惟能耕者乃得受之，即此二語，已盡哀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矣。將此二語，明白宣示，與此違者，限期正之。詳密之條例，隨時隨地定之。豈必俟大亂之後，而亦豈慮紛亂之生乎？或曰：井兼者之悖戾，則何所不至？雖如此，豈遂不與政府抗？然耕者其右之乎？耕者不之右，豪強能爲亂乎？故均地之制，實不難行也。其不行，乃莫之行，非不可行也。何以莫之行？曰：皇莊也，官莊也，職田也，公廩田也，其剝削莫不同於豪強。然則自天子以至於公卿大夫士，皆豪強也。與虎謀皮得乎？然則荀悅等之論，特鑒於新莽之敗而云然耳，固未盡制土分民之理也。

魏三長之立也，李安世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陵，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采。僥幸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陵奪矣。」當時彊宗豪族之所爲，即仲長統所謂自取者而均田之令，則從事後正之者也，亦曷嘗見其能爲亂乎？

韓非子曰：「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疫、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今人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顯人與人是否相若，事極難言。然使其資地相同，所異者，祇在豐年旁入之利，饑饉、疾疫、禍罪之殃。韓非之言，庸或未爲大過，若先據特厚之資，持是以剝削人，則其所以致富者，乃強豪，非力儉也。此而加以右護可乎？占荒田者是已。晉書李班載記：班嘗謂李雄：「古者墾田均平，貧富獲所。今貴者廣占荒田，貧者種殖無地，富者以己所餘賣之。此豈王者大均之義乎？」梁書武帝紀：大同七年，詔「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宋史食貨志：紹興二十六年，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槌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又淳熙九年，袁樞振兩淮還，奏：「民占田不知其數，力不能墾，則廢爲荒

地。他人請田，則以疆界爲辭。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世宗紀：大定二十年，十月，上謂宰臣：「山後之地，皆爲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占，轉租於民。」此等皆由人得自取所致。苟悅所由欲以口數立限，戶調式所以有占田之數也。

土地制度之難立，在於太重先占之權。晉書隱逸傳：郭翻「欲墾荒田，先立表題，經年無主，然後乃作。稻將熟，有認之者，悉推與之。縣令聞而詰之，以稻還翻，翻遂不受。」此以制行論，原不失爲廉讓之美德，然非所語於爲政矣。李安世言桑井難復，宜更均量所爭之田，宜立限斷，皆必破棄私有之權，然後其策克遂者也。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十月，勅「洛城坊曲內，舊有朝臣、諸司宅舍，經亂荒榛。張全義葺理已來，皆已耕墾。既供軍賦，即係公田。或恐每有披論，認爲世業，須煩案驗，遂啓幸門。其都內坊曲及畿內已耕殖田土，諸色人竝不得論認。如要業田，一任買置，凡論認者，不在給還之限。」「如有本主元自差人句當，不在此限。如荒田無主，即許識認。」即以詔旨剝奪私有之權者也。謂不合義可乎？

宋楊戩之立公田也，戩傳謂其謀出於胥吏杜公才。「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轉究尋。至無可證，則度地所出，增立賦租。」以戩之暴，猶必展轉尋索田契，可見昔人視私有權之重。此在常局，固亦不得不然，然不能以此妨礙改革之大計也。

漢書王莽傳，載中郎區博諫莽之辭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

之漸，弗能行也。」此所謂順民之心者，謂民滅廬井，置阡陌而秦聽之，非謂廬井爲秦所滅，阡陌爲秦所置也。曰民未厭其敝，乃謂民未思復井田，非謂其不惡富者占逾分之田，而已無立錐之地也。曰欲復井田，必有百年之漸，亦以繁碎之條例言。若知行井田之義，在於均田，則亦初不俟此也。

宋史楊存中傳：乾道元年，興屯田，存中獻私田在楚州者三萬九千畝。此亦乘兵荒而占取者也。王時升、袁樞所言，不過平民，其爲害已如此，況將帥乎？

田業賣質無禁

金史食貨志田制曰：「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此爲道地之私有制，即所謂無制度也。唐書食貨志述開元時事云：「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強并兼，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案舊書良吏傳：長孫順德，太宗時刺澤州。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占部中腴田數十頃，奪之以給貧單賈敦頤。永徽五年，遷洛州刺史。時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頤都括獲三千餘頃，以給貧乏。新書云：舉沒三千餘頃。此亦令買者還地之類。租庸調法存時，自不得不然。其後租庸調法雖廢，蓋亦未頌言可以賣質。北宋之世猶然，至金世，乃有賣質無禁之說。金史此言，自有所本也。